#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| 地方行政訴訟庭 | 113年度續收字第6031號

04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代表人鐘景琨

07 訴訟代理人 管紋琳

08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

01

11 即受收容人 HO VAN THANH (中文姓名:胡文青,越南籍)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

14

15 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7 主 文

19

20

18 HO VAN THANH續予收容。

理由

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暫予收容, 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(即114年1月2日)之5 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查受收容人前於109年5 月1日曾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,迄至同年6 月29日始獲停止收容併作收容替代處分而出 所(已收容60日)。受收容人於113年12月19 日復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,因違反收容替 代處分之命令且行方不明,依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38條之8第2項規定,收容期間重新起 算,附此敘明。 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(入出國及移 

	民法第38條第1項):
	□無相關旅行證件,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	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
	出國之虞。
	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(入
情形	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):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,因收容將影響其治
	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	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
	月。
	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	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	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	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,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
	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,
	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,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
	員到場陳述,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,
	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,受收容人應准
	續予收容,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
	後段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中華民	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	法 官 張佳燉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
如不服本裁定,於	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)。	
中華民	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	書記官 周俐君